# 2024年产品经销合同纠纷 产品经销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的区别(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06-15

*产品经销合同纠纷 产品经销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的区别一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甲方：法定代表人：住址：邮编：联系电话：乙方：法定代表人：住址：邮编：联系电话：本经销合同由上列各方于年?月?日在市订立。鉴于：为全面开拓甲方产品市场，加强甲方产品在省地区...*

**产品经销合同纠纷 产品经销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的区别一**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本经销合同由上列各方于年?月?日在市订立。

鉴于：

为全面开拓甲方产品市场，加强甲方产品在省地区市场的销售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经销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经销的方式

1、乙方（经销商）只能在本合同界定的区域内进行销售，即只能在?省?地区内进行销售。

2、乙方的经销行为除受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限定外，其余经销行为均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在经销甲方的产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白行承担。

3、经销价格：见附表。（略）

第二条?甲方职责

1、负责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企业及产品宣传。

2、提供乙方所经销产品的宣传资料。

3、公司对所有经销商人员提供统一的企业形象、专业知识培训。

4、按甲方规定的有关售后服务条款进行售后服务及维修。

第三条?乙方职责

1、严格执行甲方的销售及服务规定，维护树立甲方在所负责区域市场的形象。

2、认真做好产品宣传工作。

3、乙方在与甲方经销合同期内，不得经销与甲方产品相同的其它厂家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经销合同。

4、甲方根据对乙方经销区域的界定及对市场的评估，规定乙方最低销售任务为万元/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资格。

第四条?货款结算

1、乙方将购货款汇到甲方公司指定的帐户后，甲方才能组织发货。货款收到以银行汇款单据为准。

2、乙方在业务活动发生时，应及时向甲方填报客户资料，以便进行售后服务。

3、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即按结算金额开具工商企业销售发票。如乙方要求按零售价开具发票，则必须承担经销价与零售价差价部分的税负。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货物运输及\_\_\_\_\_

甲方收到货款一周内向乙方发货，货物运输及\_\_\_\_\_费用（含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发运到乙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白行提货并承担提货费用。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任何一方因关闭、停业、转业以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3、双方协商同意。

由以上1-3原因引起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在乙方办理好结清货款手续后，双方协议一致方可执行。否则，视为单方违约。

第七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协议期满后可续签合同，但须提前一周续签。

第八条?附则

1、本合同履行地为市。

第九条?陈述和保证

9.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9.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共同遵守，不能违约，如有违约，均按以下规定执行。

10.1?甲方的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乙方可要求其支付相应报酬并则应承担违约金?元。但无论如何，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货款的%；

（2）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10.2?乙方的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则应按合同约定总货款的百分之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但无论如何，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保密

一方对因本经销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13.1?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3.1.1?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13.1.2?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

13.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第十六条?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七条?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八条?通知

18.1?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18.2?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8.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二十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个人经销需担保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后生效。

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年?月?日

**产品经销合同纠纷 产品经销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的区别二**

甲方：\_\_\_\_\_\_\_\_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_\_

乙方：\_\_\_\_\_\_\_\_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就乙方经销甲方之\_\_\_\_\_\_\_\_\_\_系列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是\_\_\_\_\_\_\_\_\_\_\_\_系列产品的供应商，乙方是经销商。

2、销售范围：甲方指定乙方在\_\_\_\_\_\_\_\_\_\_\_\_\_\_范围内销售甲方产品。

3、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应尽经销商的责任。在上述区域应按甲方销售策略销售要求，尽最大努力将甲方产品销售。甲方也应保证供应足够的货源。

4、产品的型号由订单、收货单确定，最终以收货单为准。

5、运输及运费计算：甲方将以产品到岸价的形式向乙方供货，即甲方负责将产品发运到乙方所属地区配货站的运费，而乙方将负责货物在当地配货站到乙方仓库的一切费用。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如乙方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由于乙方保管不慎而导致的质量问题或在销售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坏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货物残损、退换：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短少或包装上有缺陷，导致影响销售，应立即于送货单上注明，并请送货的部门签名作证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单证给甲方，以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如乙方没有注明或不履行提供单证义务的，甲方视乙方为全部签收正确。

8、销售任务：乙方应完成总的销售额为：\_\_\_\_\_\_\_\_\_\_\_套/年。

9、付款期限：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条件为款到付货，即乙方每次定货需先将货款汇至甲方帐户内，甲方在确认款已到帐后5日内发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0、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负责为乙方培训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设在甲方公司所在地)。

二、乙方的特别义务以及奖励

1、保持甲方产品所有规格一个月销售的库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库存增减调整。

2、配合行动：当甲方在当地进行产品推广活动资源时，乙方有义务提供人力和借货服务。

3、价格控制：乙方可享受甲方的经销商供货价，乙方须保证按甲方规定的二级批发商供货价及零售商供货价给零售商及批发商。同时，乙方有义务控制其供应的零售商按甲方建议零售价售给终端消费者(二级批发商供货价、零售供货价、零售价由甲方另行通知)

4、对乙方的优惠：

乙方作为经销商，可以享受出厂价\_\_\_\_\_\_\_元/套

乙方累计销售台以上时在出货时即可以可享受\_\_\_\_的优惠

若乙方销售业绩特别出色，甲方将给乙方更大的优惠，具体优惠措施由甲方另定。

三、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

2、乙方如连续三个月不能达到甲方所定下的销售目标，甲方视乙方为自动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乙方具有优先续签本协议的权利。

四、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的以下行为，甲方可随时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如乙方违约(例如存在以下前三项的任一行为)，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超越销售范围销售甲方产品

(2)乙方违反了结算规定，未按要求付货款

(3)乙方每月的销售额连续两个月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销售额

(4)乙方经营遇到巨大困难或管理发生实质性变化，如由他人承包、可能破产，导致甲方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时。

2、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仲裁或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依法处理。

五、附则

1、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4、乙方收货人员确认书是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

**产品经销合同纠纷 产品经销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的区别三**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上述产品的\_\_\_\_\_\_\_\_\_\_\_\_地区经销商事宜，特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_\_\_\_\_\_\_\_\_\_\_系列产品。

2.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经双方书面同意的\_\_\_\_\_\_\_\_\_\_\_\_地区。

3.商标和专名：本协议中所称“商标”和“专名”，分别指\_\_\_\_\_\_\_\_\_\_和\_\_\_\_\_\_\_\_\_\_\_（商标的全称和专名的全称）。指定产品的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暂定名，乙方将可能在此产品的整体ci策划中，给予其名称全新策划）

第二条 经销权

甲方给予乙方以\_\_\_\_\_\_\_\_（商标）和\_\_\_\_\_\_（专名）向\_\_\_\_\_\_\_\_\_\_\_\_\_（地区）内客户总经销\_\_\_\_\_\_\_\_（产品）的权利。

第三条 专管权

1.交易：甲方不得再将“产品”售予、让予或以其他方式使“地区”内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取得“产品”。

2.委托：甲方不得委托“地区”内乙方以外的其他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作为其经销商，以进口和销售“产品”。

3.询购：甲方收到“地区”内任何客户有关“产品”的询购，均应交给乙方。

4.再进口：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他人在“地区”内出售“产品”，并不得将“产品”卖给甲方知道的或有理由相信拟在“地区”内再进口或出售“产品”的第三者。

第四条 价格、条件

1.价格

（1）甲方给予乙方的价格和条件，应随时由甲方和乙方商定，此项价格和条件的确定并应考虑到正常贸易惯例及经常存在的市场竞争情况，使双方从销售中获得相当利润。

（2）甲方给予乙方一个较稳定的市场价格。

（3）如有产品价格变动，甲方应在改变价格和折扣的30天前书面通知乙方，所有改变价格期限之前双方签定的合同一律保证价格，并按正常交货期交货。

（4）乙方所享受的代理折扣由双方另行商定，但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应获得不低于\_\_\_\_\_\_的折扣。

2.单独合同：在每次具体购买产品时，双方应缔结单独合同。

3.最惠条款：甲方声明，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是甲方现在给予经销商和制造商最优惠的条款，今后如甲方向任何其他经销商或制造商销售“产品”时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于买方的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同意在下列方面承担义务：

1.承诺并保证作为产品的中国总代理完全有资格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2.自费提供样品和一切可以供应的广告资料。

3.提供现行的国内价目表，并将价目表内任何预期的变更迅速通知乙方。

4.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产品资料。大批量的资料在必要的情况下可由乙方申请甲方提供。

5.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最新的行业动态信息，经常提供有利于推销产品的意见，以便乙方能采取多元化的市场推广策略和销售方式。

6.甲方将对乙方的工程师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并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7.甲方对于乙方售出的产品，凡是属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一切均由甲方承担责任或给予免费更换。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为在“地区”内推销“产品”并为客户服务，应自费提供和保持一个有经营能力的机构，并尽一切努力争取达到有利于甲方为利用“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而制定的销售指标。

2.乙方应根据需要，在“地区”内发展区域性代理商和分销商，签订合同和管理将由乙方独立负责。

3.乙方将配备足够的销售工程师和技术工程师来配合市场销售的需求，他们会全面了解系列产品的特性及用途，并能够承担培训、现场检测服务和操作示范等服务。

4.供给甲方有关销售“产品”的详细报告，以及尽可能多的有关“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和竞争者推销活动的情报。

5.乙方应尊重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不将售出的任何甲方产品复制后用于商业目的。

第七条 双方关系

在协议有效期内所建立的甲方和乙方的关系仅属卖方和买方的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对某一第三者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合同。本协议并不产生代理权，如果任何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以另一方代理人的名义行事，以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时，该导致损失的一方，应使受害的一方不负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甲方名称等的使用

1.特许：乙方可以为商业上的目的使用“商标”和“专名”或它们的简称、变称，并可以标明自己为“地区”内“产品”的经销商

2.注册：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自费负责为“商标”和“专名”在“地区”内办理申请、正式注册，并保持其效力。

第九条 期限、终止

本协议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年，如遇下列情况和条件，本协议应终止：

1.如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协议的实质行为，另一方得以书面通知该方，叙述此种违约行为，并说明除非该方对此种违约行为按本节规定加以纠正，否则另一方将按照本节规定终止本协议。如该通知发出后九十天内仍未得到纠正，则本协议根据这一事实在上述九十天期满时终止本合同。

2.如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提出或同意提出破产申请或其他救济申请，或被裁定破产，或解散，或清理，或对债权人作任何转让，或对该方指定了产业管理人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可在任何时侯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如遇本协议所规定的某种不可抗力事由，以致协议一方在超过\_\_\_\_\_\_天期限后尚无法履行其义务时，则另一方可在任何时侯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解约的影响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发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保证

1.标准：甲方向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均符合“地区”内的标准。可以出售，并适合销售目的。并保证“产品”在原料和制造工艺方面均符合质量标准。

2.免受损失：凡因“产品”被指称质量低劣，或因侵犯专利、商标，或因在“地区”内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类似的责任事由，甲方应保护乙方，使之不受损失。

3.质量：如乙方发现任何“产品”质量低劣，并将此事实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要求，立即予以调换或对乙方给予补偿，其费用由甲方自行负担。对由于上述调换或补偿而引起的损害，乙方不丧失其索赔权。

第十二条  一般条款

1.不可抗力：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到非人力所能控制的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延误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及（或）各个单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此类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海啸、地震等天灾或机械故障、战争、封锁、禁运、劫持、战争威胁、战争性情况、扣押、暴动、动员、暴乱、非暴力骚乱、革命、制裁、抢劫、罢工、劳动纠纷、工业干扰、动力供应不足、缺乏正常运输工具、金融恐慌、交易所关闭、国有化、禁止进口或出口、拒发政府命令、敌对行动或其他类似非该方或双方所能控制的原因。 如由于立法或政府行政命令以致任何一方或双方失去根据本协议应得的利益时，双方应重新审查本协议的条款以便恢复任何一方或双方根据本协议原已取得的相应的地位。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书面通知，应由受影响一方以合理速度送达另一方。

2.转让：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内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转让在未征得对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应属无效。

3.商业机密：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期满后\_\_\_\_\_\_内，对不论与另一方是否有竞争的任何个人、行号或公司泄漏有关另一方业务经营或行情的任何消息或情报。

4.通知：根据本协议规定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和英文作成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按上文载明的地址或本协议任何一方可能按本节规定通知送达的其他地址，送交收件人。任何此种通知应视为在付邮日后第\_\_\_\_\_\_个营业日送达。而此种通知正式付邮的证件，应视为送达此种通知的充分证明。

5.适用法律和贸易条款：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应以\_\_\_\_国法律为准。本协议内的贸易条件应服从最新修订的第\_\_\_\_条的规定和解释。

6.仲裁：所有其他一切来自本协议或关于本协议、或关于违背本协议的争执或异议，在双方通过善意协商未能达成和解时，应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应视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7.可分割性：本协议内各条款应视为可以分割，本协议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8.保留权利：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侯不坚持另一方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不应视为放弃此项条款或放弃以后坚持另一方执行此项条款的权利。

9.其他约定：本协议包括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关于本协议主题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任何性质的讨论所达成的一切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其他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定义、保证或声明，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更正、修改、更换或变更，以书面为之，并明确与本协议有关，由协议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为证明起见，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经销合同纠纷 产品经销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的区别四**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经销乙方“\_\_\_\_\_\_\_\_\_”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产品的价格、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规格市场价格(\_\_\_\_\_\_元/盒)供货价格(\_\_\_\_\_\_元/盒)数量(盒)金额(\_\_\_\_\_\_元)备注(大)大盒\_\_\_\_\_\_\_\_盒/件(中)中盒\_\_\_\_\_\_\_\_盒/件(小)小盒\_\_\_\_\_\_\_\_盒/件合计：\_\_\_\_\_\_\_\_\_

二、鉴于甲方具有经营保健食品的业务资格和销售保健食品的经验和能力，并且自愿申请接受乙方委托授权，成为“\_\_\_\_\_\_\_\_\_\_\_”在\_\_\_\_\_\_\_的总经销。

三、本合同期限\_\_\_\_\_\_\_个月，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优先续签权。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优先享有合同规定的“\_\_\_\_\_\_\_”产品区域经销专营权利。

2.甲方有义务在本经销区域内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开发新网络，开展产品经销活动。

3.甲方有义务如实客观地作好产品宣传、推广，并配合乙方进行打假工作。

4.乙方依款到发货为原则，且有义务按时供货，并为乙方产品上市提供合法的必备文件。

5.乙方承担普通铁路运输、汽车运输费用，若有其它运输方式，由甲方自行承担。

6.乙方对甲方的产品经营有监督、咨询权。

7.乙方发现甲方有跨地区销售情况，则取消甲方的独家代理权。

8.甲方收货时必须检查封条是否完整，若封条不完整时，请拒收或请货运处出示收货详情单，寄回乙方确认核查(注：\_\_\_\_\_\_\_\_\_签字盖章有效)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传真件视同正本均属有效)。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修订。

六、备注

1.乙方以零售价的\_\_\_\_\_\_\_折作为供货价，甲方首批进货额不低于\_\_\_\_\_\_\_万元，月进货额不低于\_\_\_\_\_\_\_万元;

2.乙方保证甲方为甲方市场的独家代理，如甲方在市场发现有非甲方市场产品销售，则由乙方负责将此产品收回.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经销合同纠纷 产品经销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的区别五**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鉴于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上述产品的 地区经销商事宜，特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一、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是指 系列产品。

二、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是指 经双方经书面同意的其他地区。

三、商标和专名本协议中所称\"商标\"和\"专名\"，是分别指 (商标的全称和专名的全称)。指定产品的中文名称： 。(暂定名，乙方将可能在此产品的整体ci策划中，给予其名称全新策划)

第二条：经销权甲方兹给予乙方以\"商标\"和\"专名\"向\"地区\"内客户总经销\"产品\"的权利。

第三条：专管权一、交易甲方不得再将\"产品\"售予、让予或以其他方式使\"地区\"内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取得\"产品\"。

二、委托甲方不得委托\"地区\"内乙方以外的其他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作为其经销商，以进口和销售\"产品\"。

三、询购甲方收到\"地区\"内任何客户有关\"产品\"的询购，均应交给乙方。

四、再进口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他人在\"地区\"内出售\"产品\"，并不得将\"产品\"卖给甲方知道的或有理由相信拟在\"地区\"内再进口或出售\"产品\"的第三者。

第四条：价格、条件一、价格

1、 甲方给予乙方的价格和条件，应随时由甲方和乙方商定，此项价格和条件的确定并应考虑到正常贸易惯例及经常存在的市场竞争情况，使双方从销售中获得相当利润。

2、 甲方给予乙方一个较稳定的市场价格，如有变动，也是每年年初发给的年度价格表。

3、 如有产品价格变动，甲方应在改变价格和折扣的30天前书面通知乙方，所有改变价格期限之前双方签定的合同一律保证价格，并按正常交货期交货。

4、 乙方所享受的代理折扣由双方另行商定，但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应获得不低于 的折扣。

二、单独合同在每次具体购买产品时，双方应缔结单独合同。

三、最惠条款甲方声明，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是甲方现在给予经销商和制造商最优惠的条款，今后如甲方向任何其他经销商或制造商销售\"产品\"时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于买方的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甲方同意在下列方面承担义务：

1、 承诺并保证作为 产品的中国总代理完全有资格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2、 自费提供样品和一切可以供应的广告资料。

3、 提供现行的国内价目表，并将价目表内任何预期的变更迅速通知乙方。

4、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一定数量的产品资料。大批量的资料在必要的情况下可由乙方申请甲方提供。

5、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行业动态信息，经常提供有利于推销产品的意见，以便乙方能采取多元化的市场推广策略和销售方式。

6、 甲方将对乙方的工程师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并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7、 甲方对于乙方售出的产品，凡是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而引起的损失，一切均由甲方承担责任或给予更换。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1、 为在\"地区\"内推销\"产品\"并为客户服务，应自费提供和保持一个有经营能力的机构，并尽一切努力争取达到有利于甲方为利用\"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而制定的销售指标。

2、 乙方应根据需要，在\"地区\"内发展区域性代理商和分销商，签订合同和管理将由乙方独立负责。

3、 乙方将配备足够的销售工程师和技术工程师来配合市场销售的需求，他们会全面了解系列产品的特性及用途，并能够承担培训，现场检测服务和操作示范等任务。

4、 供给甲方有关销售\"产品\"的详细报告，以及尽可能多的有关\"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和竞争者推销活动的情报。

5、 乙方应尊重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不将售出的任何甲方产品`复制后用于商业目的。

第七条：双方关系根据本协议所建立的甲方和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卖方和买方的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对某一第三者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合同。本协议并不产生代理权，如果任何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以另一方代理人的名义行事，以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时，该导致损失的一方，应使受害的一方不负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双方并未也无意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营企业或雇主和雇员的关系。

第八条：甲方名称等的使用

一、特许乙方得为商业上的目的使用\"商标\"和\"行名\"或它们的简称或变称，并得标明自己为\"地区\"内\"产品\"的经销商。

二、注册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自费负责为\"商标\"和\"专名\"在\"地区\"内办理申请、正式注册并保持其效力。

第九条：期限、终止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如遇下列情况和条件，本协议应终止：

1，如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协议的实质行为，另一方得以书面通知该方，叙述此种违约行为，并说明除非该方对此种违约行为按本节规定加以纠正，否则另一方将按照本节规定终止本协议。如该通知发出后九十天内仍未得到纠正，则本协议根据这一事实在上述九十天期终时即时终止。

2，如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或债务人救济法提出或同意提出破产申请或其他救济申请，或被裁定破产，或解散，或清理，或对债权人作任何转让，或对该方指定了产业管理人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得在任何时侯以书面通知即终止本协议。

3，如遇本协议所规定的某种不可抗力事由，以致协议一方在超过 天期限后尚无法履行其义务时，则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解约的影响凡在本协议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发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保证

一、标准甲方向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均符合\"地区\"内的标准。可以出售，并适合销售目的。甲方并保证\"产品\"在原料和制造工艺方面均符合质量标准。

二、免受损失凡因\"产品\"被指称质量低劣，或因侵犯专利、商标，或因在\"地区\"内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类似的责任事由，甲方应保护乙方，使之不受损失。

三、质量如乙方发现任何\"产品\"质量低劣，并将此事实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要求，立即予以调换或对乙方给予补偿，其费用由甲方自行负担。对由于上述调换或补偿而引起的损害，乙方不丧失其索赔权。

第十二条：一般条款

一、不可抗力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到非所能控制的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延误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及(或)各个单独合同的一部或全部条款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此类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海啸、地震、以外事故或机械故障、天灾、战争、封锁、禁运、劫持、战争威胁、战争性情况、扣押、暴动、动员、暴乱、非暴力骚乱、革命、制裁、抢劫、罢工、劳动纠纷、工业干扰、动力供应不足、缺乏正常运输工具、金融恐慌、交易所关闭、国有化、禁止进口或出口、拒发政府命令、敌对行动或其他类似或不类似上述原因而非该方或双方所能控制的。如由于立法或政府行政命令以致任何一方或双方失去根据本协议应得的利益时，双方应重新审查本协议的条款以便恢复任何一方或双方根据本协议原已取得的同样的相应的地位。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书面的通知，应由受影响一方以合理速度送达另一方。

二、转让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内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转让在未征得对方事前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应属无效。

三、商业机密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期满后 内，对不论与另一方有否竞争的任何个人、行号或公司泄漏有关另一方业务经营或行情的任何消息或情报。

四、通知根据本协议规定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和英文做成书面，并以预资的航空挂号信，按上文载明的地址或本协议任何一方可能按本节规定通知送达的其他地址，送交收件人。任何此种通知应视为在xx日后第 个营业日送达。而此种通知正式证件，应视为送达此种通知的充分证明。

五、适用法律和贸易条款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应以 国法律为准。本协议内的贸易条件应服从修订的 条款的规定和解释。

六、仲裁所有其他一切来自本协议或关于本协议、或关于违背本协议的争执或异议，在双方通过善意协商未能达成和解时，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应视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可分割性本协议内各条款应视为可以分割，本协议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八、保留权利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坚持另一方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不应视为放弃此项条款或放弃以后坚持另一方执行此项条款的权利。

九、其他约定本协议包括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关于本协议主题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任何性质的讨论所达成的一切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其他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定义、保证或声明，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更正、修改、更换或变更，以书面为之，并明确与本协议有关、由协议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为证明起见，本协议做成一式两份，在本协议起自所载的日期内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甲方： \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

**产品经销合同纠纷 产品经销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的区别六**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销售\_\_\_\_\_\_\_\_\_\_\_\_公司产品（经销之品项、规格、价格依附件1为凭），双方本着友好、诚实信用、严守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授权经销之商品在\_\_\_\_\_\_\_\_\_\_\_\_地区（涵盖之区域以行政辖区为准）之产品特约经销商，如乙方欲开辟其他地区市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未经获书面同意之前，如有越区销售情况，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合同，并要求经济损失赔偿。

二、付款方式

1.乙方所发生之任何费用，如有需甲方协助之处，皆须以书面形式获得甲方公司签章后之文件为依据，且须于次月10日前结清。乙方不可擅自扣款或抵付，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执行本合同。

2.除有甲方盖公章之抵扣证明文件外之任何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承担。

3.甲方的业务人员向乙方借款、借货，领用赠品或促销品，以及承诺之促销配合活动，必须有甲方盖有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方可执行及有效，如没有甲方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证明文件，甲方将不予承认及支付此费用。甲方财务每月5日前发出甲、乙双方对帐单，如有问题乙方须于3天内依文字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提出，视为乙方确认。

三、乙方预设至今年底的销售目标为\_\_\_\_\_\_\_\_万元。分月计划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订货方式、交货方式和退、换货方式

1.乙方每次订货，均须以书面形式（或传真件）向甲方出具订单，详细注明订货之产品品项、数量、规格、交货时间、地点等。

2.甲方为乙方代办托运产品，送货地点为乙方指定的仓库。

3.收货时若有短缺、或大批量质量出现问题，须在7天内提出异议，并书面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书面文字形式回复乙方后，乙方才能执行处理，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且事后不可再要求处理。

4.非甲方产品质量同批出现大量相同问题，乙方不可将制造日期超过\_\_\_\_\_个月之产品退回甲方，否则须赔偿当批退/换货额的\_\_\_\_\_%给甲方作为损失金。退/换货运费亦由乙方承担。新品上市六个月除外，新客户第一个月进货除外。超过保质期的产品恕不接受退/换货。

5.除甲方产品质量原因外，乙方不得藉以任何理由拒收甲方产品。

五、质量、包装标准及验收期限

产品质量、包装以甲方产品企业标准为准，验收期限为货到乙方收货地点7天到10天，逾期乙方不得藉以任何理由退货、换货或扣款。

六、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1.提供在乙方经销区域销售其产品的合法证明文件。

2.在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之情况下，甲方应确保优先提供货源。

3.协助监督乙方的销售情况并要求乙方按时提供市场销售情况、销售信息及商品库存。

4.有关甲方所承担之各项单据，须是甲方税务机关能认同报销之单据。

以上票据的抬头须写明为甲方且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获甲方税务机关认同之单据或不合规定及不合法或归属权不为甲方所拥有之单据，甲方有权拒付。

如不符以上条件则甲方一律不承担费用。

七、乙方应履行之义务及有关违约责任

1.选派胜任之专职干部、组织销售甲方产品的专职队伍以利市场推广与销售工作进行，配备至少一辆送货\_\_\_\_\_。

2.按甲方之要求在首次进货\_\_\_\_\_日之内提供市场销售、信息以及营销相关数据作为甲方研究和分析市场的参考。

3.如甲方发现投入市场的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回收。

4.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严格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及甲方产品的市场形象。凡乙方使用甲方公司名称或\_\_\_\_\_，均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如有违约或积欠甲方货款或无力偿还欠款时，甲方有权自行从乙方仓库之货品中取货抵偿（不限甲方所供应之商品），乙方自愿放弃诉讼抗辩权。

6.乙方在经销期限内，不可贩售与甲方商品有相同或冲突性之商品，如乙方违反，则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一切受益与权利，并有权立即要求乙方结清货款及终止本合同。

7.乙方的销售业绩如有不能达到双方所协定之销售业绩的\_\_\_\_\_%或停止进货期限达\_\_\_\_\_天以上，单品停止进货\_\_\_\_\_天以上，退货额超过销售回款金额的\_\_\_\_\_%，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权，并立即停止本合同及要求立即付清所有货款。

八、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合同之规定，且完成了责任销售目标，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经销甲方产品之权利。

九、甲方产品价格如有变动，会于调价之日起10天前通知乙方。

十、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经协商同意所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本协议即终止，自终止合同日期起10天之内乙方须付清对甲方的总欠款，不可籍任何理由（例如：外面铺市之货品、库存、坏品之类……等等）拒付或延付。否则乙方须付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凡属甲方业务人员承诺之事项超出本合同内容的均需有甲方委托代理人签署且盖有甲方公司正式公章之书面文书为准。

十二、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无法协商时，乙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营业地址所在之法院解决。所产生一切诉讼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及为处理争议支出的差旅费、食宿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于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十五、本合同附件为

《?公司经销合同附表1》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盖章）?（盖章）

签约日期：\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税号：\_\_\_\_\_\_\_\_\_\_\_\_\_\_

**产品经销合同纠纷 产品经销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的区别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_\_\_\_\_\_\_\_\_等电子信息产品（具体见附件：价格表）的推广应用，甲方作为乙方该项业务的经销商，代理该产品的销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遵照以下条款：

1.合同细则

1.1 甲方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成为乙方在\_\_\_\_\_\_\_\_\_\_\_\_\_\_\_地区的授权经销商。

1.2 自本备忘录生效之日起，甲方须在合约期间内完成rmb\_\_\_\_\_\_\_\_\_元进货额，如不能完成乙方所规定之进货额度，则乙方有权调整价格或调整甲方经销资格。

1.3 乙方所提供给甲方的价格如附件。

1.4 备货周期：甲方于每月初提供未来\_\_\_\_\_\_\_\_\_个月之\_\_\_\_\_\_\_\_\_以利乙方备货。

1.5 订货周期：甲方须提前\_\_\_\_\_\_\_\_\_天向乙方出示书面订货单，并预付\_\_\_\_\_\_\_\_\_％货款，余款提货时一次付清。

1.6 甲方每月的基本进货额rmb\_\_\_\_\_\_\_\_\_元（整机加周边）。

1.7 技术支持：乙方尽力向甲方提供业务范围内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帮助甲方提高技术能力，拓宽业务范围。因之所发生之费用由甲方承担。

2.违约责任

2.1 甲方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除乙方认可或授予信用额度外，乙方不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欠款。因此如甲方未能按时交纳费用时，乙方可不予受理甲方委托的业务并有权停止甲方相应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权，直至取消甲方经销资格。乙方违反其他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免责条件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4.2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4.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

4.4 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5 因本协议一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产品经销合同纠纷 产品经销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的区别八**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经销乙方“\_\_\_\_\_\_\_\_\_”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产品的价格、数量、金额

二、鉴于甲方具有经营保健食品的业务资格和销售保健食品的经验和能力，并且自愿申请接受乙方委托授权，成为“\_\_\_\_\_\_\_\_\_\_\_”在\_\_\_\_\_\_\_的总经销。

三、本合同期限\_\_\_\_\_\_\_个月，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优先续签权。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优先享有合同规定的“\_\_\_\_\_\_\_”产品区域经销专营权利。

2.甲方有义务在本经销区域内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开发新网络，开展产品经销活动。

3.甲方有义务如实客观地作好产品宣传、推广，并配合乙方进行打假工作。

4.乙方依款到发货为原则，且有义务按时供货，并为乙方产品上市提供合法的必备文件。

5.乙方承担普通铁路运输、汽车运输费用，若有其它运输方式，由甲方自行承担。

6.乙方对甲方的产品经营有监督、咨询权。

7.乙方发现甲方有跨地区销售情况，则取消甲方的独家代理权。

8.甲方收货时必须检查封条是否完整，若封条不完整时，请拒收或请货运处出示收货详情单，寄回乙方确认核查(注：\_\_\_\_\_\_\_\_\_签字盖章有效)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传真件视同正本均属有效)。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修订。

六、备注

1.乙方以零售价的\_\_\_\_\_\_\_折作为供货价，甲方首批进货额不低于\_\_\_\_\_\_\_\_\_\_\_\_元，月进货额不低于\_\_\_\_\_\_\_\_\_\_\_\_\_元;

2.乙方保证甲方为甲方市场的独家代理，如甲方在市场发现有非甲方市场产品销售，则由乙方负责将此产品收回;

3.乙方依照甲方进货额的\_\_\_\_\_\_\_\_\_\_\_\_\_%配送相关市场宣传用品;

4.合同自款到日期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经销合同纠纷 产品经销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的区别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就乙方经销甲方之“\_\_\_\_\_\_\_\_\_\_\_\_”系列产品，丙方作为乙方的担保人，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是“\_\_\_\_\_\_\_\_\_\_\_\_”系列产品的供应商，乙方是经销商。

2.销售范围：甲方指定乙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内销售甲方产品，但甲方保留在此区发展新客户的权利。

5.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由订单、收货单确定，最终以收货单为准。

6.运输及运费计算：使用铁路运输的，甲方将以产品到岸价的形式向乙方供，即甲方负责将产品发运到乙方所属地区火车站的运费，而乙方将负责货物在当地火车站到乙方仓库的一切装卸杂费；使用其他运输方式的另行约定。

7.货物残损、退换：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短少或包装上有缺陷，导致影响销售，应立即于送货单上注明，并请送货的部门签名作证；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单证给甲方，以便甲方向\_\_\_\_\_公司索赔，如乙方没有注明或不履行提供单证义务的，甲方视乙方为全部签收正确。

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能销售时，经甲方质检部门检验并出具证明，凭有关证明由甲方为乙方换货，换货一般三个月统一进行一次，具体日期另行通知。对于由于乙方保管不慎或保管不符合食品规定而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不予换货。

8.付款期限及欠款上限：

a.自收货当天算起30天内，乙方要将所欠货款付给甲方。

b.乙方最多可以拖欠甲方货款为元，超过此限额的货款，不受以上条款约束，乙方取货时得立即付给甲方。

9.乙方要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必须定期于每月的日向甲方提供销售报告、客户资料。该日也是双方核实乙方销售额的基准日。

二、乙方的特别义务以及奖励

1.保持甲方产品所有规格两星期销售的库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库存增减调整。

2.配合行动：当甲方在当地进行产品推广活动资源时，乙方有义务提供人力和借贷服务。

3.价格控制：乙方可享受甲方的经销商供货价，乙方须保证按甲方规定的二级批发商供货价及零售商供货价给零售商及批发商。同时，乙方有义务控制其供应的零售商按甲方建议零售价售给终端消费者（二级批发商供货价、零售供货价、零售价由甲方另行通知）

4.对乙方的优惠：

乙方作为经销商，可以享受比出厂价低的折购。乙方要货时一次性以现金、支票或汇票结清，在出货时即可以打的折扣。

此外，以双方核实乙方销售额的哪天为准，按乙方的销售额与甲方所要求的销售额比较，达到或超过甲方所要求的销售额，乙方可以享受当月乙方销售总额的2％的奖励（以货代款）。如未达到甲方所要求的销售额乙方享受奖励为：乙方的销售额（a）与甲方所要求的销售额（w）比，乘以乙方当月销售总额的2％，即：（a÷w）\_\_\_\_\_\_a\_\_\_\_\_\_2%（以货代款）

三、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

2.乙方如连续三个月不能达到甲方所定下的销售目标，甲方视乙方为自动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期满后，由三方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

四、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的以下行为，甲方可随时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如乙方违约（例如存在以下前三项的任一行为），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a.乙方超越销售范围销售甲方产品；

b.乙方违反了结算规定，货款超过了规定的付款期限未支付；

c.乙方每月的销售额连续两个月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销售额；

d.乙方经营遇到巨大困难或管理发生实质性变化，如由他人承包、可能破产，导致甲方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时。

2.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_\_\_\_\_或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依法处理。

五、担保条款

1.丙方\_\_\_\_\_\_\_\_\_为本协议的担保人。

2.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甲方无法收回货款以及蒙受损失，担保人同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即在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后，同意立刻由担保人支付任何经销商拖欠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法律费用）。

3.担保期限：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

六、附则

1.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定后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3.乙方收货人员确认书是本合同的附件。

4.本协议在没有担保人时，除担保条款外，其他条款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纳税登记号：\_\_\_\_\_\_\_\_\_\_\_\_纳税登记号：\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纳税登记号：\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编号为\_\_\_\_\_\_\_\_\_0301\_\_\_\_\_\_\_\_\_sdl01合同项下的附件：

收货人员确认书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在经销合同的有效期内，以下所有人员的签收单，即便没有盖章或不是法定代表人签名，均视为是乙方单位的自身行为，有关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笔迹如下：

姓名：\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笔迹：\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笔迹：\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笔迹：\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笔迹：\_\_\_\_\_\_\_\_\_\_\_\_

如果乙方对以上收货人员加以变更，以甲方收到的乙方的书面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产品经销合同纠纷 产品经销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的区别篇十**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就乙方经销甲方之“\_\_\_\_\_\_\_\_\_\_\_\_”系列产品，丙方作为乙方的担保人，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是“\_\_\_\_\_\_\_\_\_\_\_\_”系列产品的供应商，乙方是经销商。

2.销售范围：甲方指定乙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内销售甲方产品，但甲方保留在此区发展新客户的权利。

3.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应尽经销商的责任。在上述区域应按甲方销售策略销售要求，尽最大努力将甲方产品售进所有的大、中、小型零售客户及二级批发客户，需达到 、 店 00% 覆盖率，批发店80%覆盖率，如有新的 、店及批发店诞生，也应及时接洽和供货，并确保不出现缺货现象。甲方也应保证供应足够的货源。

5.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由订单、收货单确定，最终以收货单为准。

6.运输及运费计算：使用铁路运输的，甲方将以产品到岸价的形式向乙方供，即甲方负责将产品发运到乙方所属地区火车站的运费，而乙方将负责货物在当地火车站到乙方仓库的一切装卸杂费;使用其他运输方式的另行约定。

7.货物残损、退换：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短少或包装上有缺陷，导致影响销售，应立即于送货单上注明，并请送货的部门签名作证;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单证给甲方，以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如乙方没有注明或不履行提供单证义务的，甲方视乙方为全部签收正确。

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能销售时，经甲方质检部门检验并出具证明，凭有关证明由甲方为乙方换货，换货一般三个月统一进行一次，具体日期另行通知。对于由于乙方保管不慎或保管不符合食品规定而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不予换货。

8.付款期限及欠款上限：

a.自收货当天算起 30 天内，乙方要将所欠货款付给甲方。

b.乙方最多可以拖欠甲方货款为 元，超过此限额的货款，不受以上条款约束，乙方取货时得立即付给甲方。

9.乙方要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必须定期于每月的 日向甲方提供销售报告、客户资料。该日也是双方核实乙方销售额的基准日。

二、乙方的特别义务以及奖励

1保持甲方产品所有规格两星期销售的库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库存增减调整。

2.配合行动：当甲方在当地进行产品推广活动资源时，乙方有义务提供人力和借贷服务。

3.价格控制：乙方可享受甲方的经销商供货价，乙方须保证按甲方规定的二级批发商供货价及零售商供货价给零售商及批发商。同时，乙方有义务控制其供应的零售商按甲方建议零售价售给终端消费者(二级批发商供货价、零售供货价、零售价由甲方另行通知)

4.对乙方的优惠：

乙方作为经销商，可以享受比出厂价低的折购。乙方要货时一次性以现金、支票或汇票结清，在出货时即可以打 的折扣。

此外，以双方核实乙方销售额的哪天为准，按乙方的销售额与甲方所要求的销售额比较，达到或超过甲方所要求的销售额，乙方可以享受当月乙方销售总额的 2 %的奖励 ( 以货代款 ) 。如未达到甲方所要求的销售额乙方享受奖励为：乙方的销售额( ) 与甲方所要求的销售额 比，乘以乙方当月销售总额的 2 %，即：( ÷ ) \_\_\_\_\_\_ \_\_\_\_\_\_ 2%(以货代款)

三、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

2.乙方如连续三个月不能达到甲方所定下的销售目标，甲方视乙方为自动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期满后，由三方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

四、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的以下行为，甲方可随时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如乙方违约 ( 例如存在以下前三项的任一行为 )，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超越销售范围销售甲方产品;

3乙方违反了结算规定，货款超过了规定的付款期限未支付;

4乙方每月的销售额连续两个月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销售额;

5乙方经营遇到巨大困难或管理发生实质性变化，如由他人承包、可能破产，导致甲方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时。

6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仲裁或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依法处理。

五、担保条款

1丙方\_\_\_\_\_\_\_\_\_为本协议的担保人。

2.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甲方无法收回货款以及蒙受损失，担保人同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即在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后，同意立刻由担保人支付任何经销商拖欠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包括法律费用 ) 。

3.担保期限：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

六、附则

1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定后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3.乙方收货人员确认书是本合同的附件。

4.本协议在没有担保人时，除担保条款外，其他条款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 \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纳税登记号：\_\_\_\_\_\_\_\_\_\_\_\_ 纳税登记号：\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纳税登记号：\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产品经销合同纠纷 产品经销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的区别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销售\_\_\_\_\_\_\_\_\_\_\_\_公司产品（经销之品项、规格、价格依附件1为凭），双方本着友好、诚实信用、严守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授权经销之商品在\_\_\_\_\_\_\_\_\_\_\_\_地区（涵盖之区域以行政辖区为准）之产品特约经销商，如乙方欲开辟其他地区市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未经获书面同意之前，如有越区销售情况，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合同，并要求经济损失赔偿。

二、付款方式

1.乙方所发生之任何费用，如有需甲方协助之处，皆须以书面形式获得甲方公司签章后之文件为依据，且须于次月10日前结清。乙方不可擅自扣款或抵付，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执行本合同。

2.除有甲方盖公章之抵扣证明文件外之任何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承担。

3.甲方的业务人员向乙方借款、借货，领用赠品或促销品，以及承诺之促销配合活动，必须有甲方盖有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方可执行及有效，如没有甲方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证明文件，甲方将不予承认及支付此费用。甲方财务每月5日前发出甲、乙双方对帐单，如有问题乙方须于3天内依文字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提出，视为乙方确认。

4. 如有甲方的业务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私自签认之费用及冲帐的金额，甲方将一律不予认可其行为，由此行为所发生费用和责任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三、乙方预设至今年底的销售目标为\_\_\_\_\_\_\_\_万元。分月计划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订货方式、交货方式和退、换货方式

1.乙方每次订货，均须以书面形式（或传真件）向甲方出具订单，详细注明订货之产品品项、数量、规格、交货时间、地点等。

2.甲方为乙方代办托运产品，送货地点为乙方指定的仓库。

3.收货时若有短缺、或大批量质量出现问题，须在7天内提出异议，并书面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书面文字形式回复乙方后，乙方才能执行处理，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且事后不可再要求处理。

4.非甲方产品质量同批出现大量相同问题，乙方不可将制造日期超过\_\_\_\_\_个月之产品退回甲方，否则须赔偿当批退/换货额的\_\_\_\_\_%给甲方作为损失金。退/换货运费亦由乙方承担。新品上市六个月除外，新客户第一个月进货除外。超过保质期的产品恕不接受退/换货。

5.除甲方产品质量原因外，乙方不得藉以任何理由拒收甲方产品。

五、质量、包装标准及验收期限

产品质量、包装以甲方产品企业标准为准，验收期限为货到乙方收货地点7天到10天，逾期乙方不得藉以任何理由退货、换货或扣款。

六、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1.提供在乙方经销区域销售其产品的合法证明文件。

2.在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之情况下，甲方应确保优先提供货源。

3.协助监督乙方的销售情况并要求乙方按时提供市场销售情况、销售信息及商品库存。

4.有关甲方所承担之各项单据，须是甲方税务机关能认同报销之单据。

以上票据的抬头须写明为甲方且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获甲方税务机关认同之单据或不合规定及不合法或归属权不为甲方所拥有之单据，甲方有权拒付。

如不符以上条件则甲方一律不承担费用。

七、乙方应履行之义务及有关违约责任

1.选派胜任之专职干部、组织销售甲方产品的专职队伍以利市场推广与销售工作进行，配备至少一辆送货车辆。

2.按甲方之要求在首次进货\_\_\_\_\_日之内提供市场销售、信息以及营销相关数据作为甲方研究和分析市场的参考。

3.如甲方发现投入市场的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回收。

4.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严格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及甲方产品的市场形象。凡乙方使用甲方公司名称或商标，均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如有违约或积欠甲方货款或无力偿还欠款时，甲方有权自行从乙方仓库之货品中取货抵偿（不限甲方所供应之商品），乙方自愿放弃诉讼抗辩权。

6.乙方在经销期限内，不可贩售与甲方商品有相同或冲突性之商品，如乙方违反，则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一切受益与权利，并有权立即要求乙方结清货款及终止本合同。

7.乙方的销售业绩如有不能达到双方所协定之销售业绩的\_\_\_\_\_%或停止进货期限达\_\_\_\_\_天以上，单品停止进货\_\_\_\_\_天以上，退货额超过销售回款金额的\_\_\_\_\_%，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权，并立即停止本合同及要求立即付清所有货款。

八、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合同之规定，且完成了责任销售目标，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经销甲方产品之权利。

九、甲方产品价格如有变动，会于调价之日起10天前通知乙方。

十、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经协商同意所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本协议即终止，自终止合同日期起10天之内乙方须付清对甲方的总欠款，不可籍任何理由（例如：外面铺市之货品、库存、坏品之类……等等）拒付或延付。否则乙方须付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凡属甲方业务人员承诺之事项超出本合同内容的均需有甲方委托代理人签署且盖有甲方公司正式公章之书面文书为准。

十二、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无法协商时，乙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营业地址所在之法院解决。所产生一切诉讼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及为处理争议支出的差旅费、食宿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于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十五、本合同附件为

《 公司经销合同附表1》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产品经销合同纠纷 产品经销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的区别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定义

1.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_\_\_\_\_\_\_\_\_\_\_系列产品。

2.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经双方书面同意的\_\_\_\_\_\_\_\_\_\_\_\_地区。

3.\_\_\_\_\_和专名：本协议中所称“\_\_\_\_\_”和“专名”，分别指\_\_\_\_\_\_\_\_\_\_和\_\_\_\_\_\_\_\_\_\_\_（\_\_\_\_\_的全称和专名的全称）。指定产品的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暂定名，乙方将可能在此产品的整体ci策划中，给予其名称全新策划）

第二条?经销权

甲方给予乙方以\_\_\_\_\_\_\_\_（\_\_\_\_\_）和\_\_\_\_\_\_（专名）向\_\_\_\_\_\_\_\_\_\_\_\_\_（地区）内客户总经销\_\_\_\_\_\_\_\_（产品）的权利。

第三条?专管权

1.交易：甲方不得再将“产品”售予、让予或以其他方式使“地区”内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取得“产品”。

2.委托：甲方不得委托“地区”内乙方以外的其他个人、公司或其他主体作为其经销商，以进口和销售“产品”。

3.询购：甲方收到“地区”内任何客户有关“产品”的询购，均应交给乙方。

4.再进口：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他人在“地区”内出售“产品”，并不得将“产品”卖给甲方知道的或有理由相信拟在“地区”内再进口或出售“产品”的第三者。

第四条?价格、条件

1.价格

（1）甲方给予乙方的价格和条件，应随时由甲方和乙方商定，此项价格和条件的确定并应考虑到正常贸易惯例及经常存在的市场竞争情况，使双方从销售中获得相当利润。

（2）甲方给予乙方一个较稳定的市场价格。

（3）如有产品价格变动，甲方应在改变价格和折扣的30天前书面通知乙方，所有改变价格期限之前双方签定的合同一律保证价格，并按正常交货期交货。

（4）乙方所享受的代理折扣由双方另行商定，但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应获得不低于\_\_\_\_\_\_的折扣。

2.单独合同：在每次具体购买产品时，双方应缔结单独合同。

3.最惠条款：甲方声明，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是甲方现在给予经销商和制造商最优惠的条款，今后如甲方向任何其他经销商或制造商销售“产品”时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于买方的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同意在下列方面承担义务：

1.承诺并保证作为产品的中国总代理完全有资格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2.自费提供样品和一切可以供应的广告资料。

3.提供现行的国内价目表，并将价目表内任何预期的变更迅速通知乙方。

6.甲方将对乙方的工程师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并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1.为在“地区”内推销“产品”并为客户服务，应自费提供和保持一个有经营能力的机构，并尽一切努力争取达到有利于甲方为利用“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而制定的销售指标。

2.乙方应根据需要，在“地区”内发展区域性代理商和分销商，签订合同和管理将由乙方\_\_\_\_\_负责。

3.乙方将配备足够的销售工程师和技术工程师来配合市场销售的需求，他们会全面了解系列产品的特性及用途，并能够承担培训、现场检测服务和操作示范等服务。

4.供给甲方有关销售“产品”的详细报告，以及尽可能多的有关“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和竞争者推销活动的情报。

5.乙方应尊重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不将售出的任何甲方产品复制后用于商业目的。

第七条?双方关系

在协议有效期内所建立的甲方和乙方的关系仅属卖方和买方的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对某一第三者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合同。本协议并不产生代理权，如果任何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以另一方代理人的名义行事，以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时，该导致损失的一方，应使受害的一方不负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甲方名称等的使用

1.特许：乙方可以为商业上的目的使用“\_\_\_\_\_”和“专名”或它们的简称、变称，并可以标明自己为“地区”内“产品”的经销商

2.注册：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自费负责为“\_\_\_\_\_”和“专名”在“地区”内办理申请、正式注册，并保持其效力。

第九条?期限、终止

本协议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年，如遇下列情况和条件，本协议应终止：

3.如遇本协议所规定的某种不可抗力事由，以致协议一方在超过\_\_\_\_\_\_天期限后尚无法履行其义务时，则另一方可在任何时侯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解约的影响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发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保证

1.标准：甲方向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均符合“地区”内的标准。可以出售，并适合销售目的。并保证“产品”在原料和制造工艺方面均符合质量标准。

2.免受损失：凡因“产品”被指称质量低劣，或因侵犯专利、\_\_\_\_\_，或因在“地区”内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类似的责任事由，甲方应保护乙方，使之不受损失。

第十二条?一般条款

1.不可抗力：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到非人力所能控制的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延误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及（或）各个单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此类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海啸、地震等天灾或机械故障、战争、封锁、禁运、劫持、战争\_\_\_\_\_、战争性情况、扣押、\_\_\_\_\_、动员、\_\_\_\_\_、非暴力\_\_\_\_\_、\_\_\_\_\_、制裁、抢劫、\_\_\_\_\_、劳动纠纷、工业干扰、动力供应不足、缺乏正常运输工具、金融恐慌、交易所关闭、国有化、禁止进口或出口、拒发政府命令、敌对行动或其他类似非该方或双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如由于立法或政府行政命令以致任何一方或双方失去根据本协议应得的利益时，双方应重新审查本协议的条款以便恢复任何一方或双方根据本协议原已取得的相应的地位。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书面通知，应由受影响一方以合理速度送达另一方。

2.转让：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内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转让在未征得对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应属无效。

3.商业机密：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期满后\_\_\_\_\_\_内，对不论与另一方是否有竞争的任何个人、行号或公司泄漏有关另一方业务经营或行情的任何消息或情报。

4.通知：根据本协议规定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和英文作成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按上文载明的地址或本协议任何一方可能按本节规定通知送达的其他地址，送交收件人。任何此种通知应视为在付邮日后第\_\_\_\_\_\_个营业日送达。而此种通知正式付邮的证件，应视为送达此种通知的充分证明。

6.\_\_\_\_\_：所有其他一切来自本协议或关于本协议、或关于违背本协议的争执或异议，在双方通过善意协商未能达成和解时，应提交\_\_\_\_\_\_\_\_\_\_\_\_\_委员会按其\_\_\_\_\_规则进行\_\_\_\_\_，裁决应视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7.可分割性：本协议内各条款应视为可以分割，本协议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8.保留权利：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侯不坚持另一方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不应视为放弃此项条款或放弃以后坚持另一方执行此项条款的权利。

9.其他约定：本协议包括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关于本协议主题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任何性质的讨论所达成的一切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其他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定义、保证或声明，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